

销售合同

(2025年6月版)

销售合同编号:

0005281

甲方(销售方): 芜湖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: 芜湖市鸠江区汽园扩区车路4S店
 乙方(购买方): 芜湖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40200003011071N
 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就买卖汽车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与价款

车辆品牌 型号	外观 颜色	内饰 颜色	车架号	数量 (台)	市场指导价 (元)	优惠金额 (元)	成交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风云T9	黑	黑		壹	142900	22900	120000	120000
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:					壹拾贰万零壹仟零拾元			(¥120000元)
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 (空白处画“/”)				综合服务费	1000			壹
其他费用合计大写金额:					壹拾万零壹仟零拾元			(¥10000元)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金额

1、本合同签订时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拾万零壹仟零拾元 (¥ 100100 元), 剩余款项乙方于提车前全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, 定金抵作购车款。
 2、乙方选择贷款购车, 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, 甲方予以协助办理。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, 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《批准贷款通知书》并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, 乙方应及时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。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款大写金额 拾万零壹仟零拾元 (¥ 100100 元) (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), 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。
 3、是否享受甲方的贷款补贴: 否; 是。补贴约定: 客户贷款满 12期 / 24期可享受甲方给予的贷款补贴人民币: 壹万零壹仟零拾元 (¥ 100100 元), 如客户未按要求完成贷款期数, 需退还甲方全额补贴款人民币: 壹万零壹仟零拾元 (¥ 100100 元)。如乙方未按期退还甲方补贴款项, 乙方将以0.3%/天支付甲方违约金, 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追偿。
 4、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, 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或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, 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 账户名称: 芜湖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行: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
 账号: 020120180209940015

第三条 置换补贴

乙方参与以下 1 种置换补贴, 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, 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, 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, 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,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 与甲方无关。
 1: 不参与店内置换
 2: 参与甲方店内置换, 需提供以下资料
 个人: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公司: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、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
 旧车行驶证原件、旧车登记证书原件、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(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、含保险查询页)
 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, 无违法违规、年审逾期、抵押登记等行为。
 备注: 置换资料要求以厂家置换政策文件为准。

第四条 交车时间: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,

交车地点: 芜湖市

第五条 车辆交付: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查周内须提供:

(1)销售发票 (2)车辆合格证 (3)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

第六条 验收方式: 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,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, 如对外观有异议,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, 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等问题, 甲方概不承担。
 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, 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。

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

其他约定: 1. 甲方负责乙方所购车辆的代办业务; 2. 款项程序; 3. 续航里程1000公里
 注: 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, 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, 或者逾期超过 日未提车的, 所定车辆不予保留, 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, 定金不予退还。
 2、客户在一个月以内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, 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 3、根据车管所规定, 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、贴膜, 如自行改装、贴膜, 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 4、经乙方同意, 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。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, 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。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, 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, 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、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;
 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, 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。
 6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成, 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 7、乙方知悉, 本合同交易车辆, 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, 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, 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, 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, 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, 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 8、本合同壹式叁份, 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, 乙方签字(个人)/盖章(公司)后生效。
 9、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。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、函件等材料的, 均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, 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。
重要提示:
 1、购车款项通过转账、扫码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, 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, 支付成功后, 会向乙方开具加盖公章财务印章的收据或者发票, 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, 公司一律不予认可, 请乙方悉知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2、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, 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, 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 0553-3857697 进行举报。
 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均不代表甲方意思, 均属无效。敬请乙方予以充分注意。

甲方(盖章):

销售顾问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(签字):

微信号:

电子邮箱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9 日

第一联 财务留存(白) 第二联 销售留存(红) 第三联 客户留存(蓝)